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5港元。
3. 重選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美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新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

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鄧英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